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的宁明县 2025 年关心关爱工程暨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明县 2025 年关心关爱工程暨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7690.1万元,资产总额为5045.2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5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非中小企业磋商,无需提供。